## 「基隆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」逐條說明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 M M W (14 M 12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<b></b>        | 説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條 |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(以下簡稱 | 稅捐稽徵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   |
|     | 本法)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 | 三款規定略以: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能於   |
|     | 段規定訂定之。        | 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,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,向稅捐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:三、其他經直轄市政府、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方稅之事由。」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:「第一項第三款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,由各地方政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。」爰明定本辦法之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授權依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稅  |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條 | 本辦法適用稅目為使用牌照稅  | 一、本辦法適用稅目及所定應繳稅款之範圍。查      |
|     | 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應 | 地方稅包括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        |
|     | 繳稅款。           | 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。考量        |
|     |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,包括本稅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、滯納金、利息。       | 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八條與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,土地增值稅及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契稅為不動產移轉時,方課徵之稅目,納稅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義務人於移轉前應業已完成自身財務規劃,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且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及契稅條例第二十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三條規定,土地及房屋移轉應繳清稅捐,始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得辦理移轉登記,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性質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上不宜分期繳納。爰娛樂稅、土地增值稅及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契稅不列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二、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,明定本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辦法應繳稅款之範圍。另查本辦法所適用之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稅目無滯報金及怠報金之規定,爰未將滯報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金及急報金納入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之範圍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<b>並及心報並納八本辦法別及應繳稅款之輕圉</b> |

- 第四條 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 稅款者,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 納。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各目規 定之一者,得申請免加計利息:
  - 一、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 之日前一年內,因客觀事實 發生財務困難。
  - 二、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因客觀事實發 生財務困難,指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:

## 一、個人:

- (一)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 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(二)已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 中低收入戶資格或依社 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或醫療補助。
- (三)非自願性離職、被減薪或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 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 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。
- 二、營利事業,或教育、文化、 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(以 下簡稱機關團體):
  - (一)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 收入合計較前一年度同

-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 一、為協助實質經濟弱勢與一時性財務困難者完成納稅 之義務,及考量應繳稅款之補徵對納稅義務人而言 ,非屬預期性事件,未能事先進行財務規劃,為免 其周轉失靈,爰第一項明定渠等得申請分期繳納, 以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,並以加計利息為原則, 俾兼顧納稅者間之公平。另考量領取失業給付、非 自願性離職、被減薪、減班或中低收入戶等經濟較 弱勢者,為減輕其財務負擔,增訂但書規定,使渠 得等同時申請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
  -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,包含相同或不同稅目之應繳稅款之補徵金額合 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
  - 三、第二項明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方式。
  - 四、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非自願性離職,指就業保險 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因 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 ;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 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
  - 五、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附屬作業組織,參考所得稅 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,為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 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 或營業行為之組織。
  - | 六、低收入户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 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之規定,即得申請延期或分期 繳納稅捐免加計利息,爰無庸於本辦法明定,併予 敘明。

- 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。 (二)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 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 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
- 三、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 困難,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 次繳清應繳稅款。

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 分期繳納應繳稅款,每期以一個 月計算,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, 且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 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。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應繳稅款,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 間屆滿之翌日起,至繳納之日止 ,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,就應繳 税款按日加計利息,一併徵收。 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 計或免加計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,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 納之期數:
  - 一、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,得分二至六期。
  - 二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,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,得分二至十二期。
  - 三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,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

- 一、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,於第一項明定加計或免 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期數及每期最低限 額,以符實務作業。
- 二、參考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,於第二 項明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利息計算方式。
- 三、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六條第二項規定,於第三項明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 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期數。
- 四、關於第一項所定免徵限額,依財政部一0二年四月 一日台財稅字第一0二00五五一六八0號令,地 價稅、房屋稅與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 納金、利息及罰鍰,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三百 元以下者,免徵;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,每次應 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二百元以下者,免徵。

,得分二至二十四期。 四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上,得分二至三十六期。

第六條 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,個人在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,營利事業 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 提供相當擔保。

>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、計值及其他 相關事項,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 一規定辦理。

-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 一、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,於第一項明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 分期繳納應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者,稅務局得要 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,以確保稅捐之徵起。
- 以上,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 二、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五條第二項規定,於第二項明定擔保品之範圍、計 值及其他相關事項,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
- 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,應於規 定繳納期限內,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, 向稅務局提出 申請,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 歸責之事由,致不能於規定繳納 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,得於其 原因消滅後十日內,檢附證明文 件申請回復原狀,並同時補行申 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應繳稅款。
-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 | 一、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七條第一項規定,於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 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與應備 文件。
  - 二、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,及參考納稅義務 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規定,於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 歸責之事由,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者 ,得申請回復原狀。
- 第八條 稅務局應將前條申請案件審核 结果以書面敘明理由,通知納稅 義務人。

申請案件經核准者,稅務局並應 填發分期繳款書,通知納稅義務 人繳納。

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,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,稅 務局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,並於核准時填發分期繳 款書,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。

第九條 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,不 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加計或免 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

>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或免加 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,得 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 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 納稅義務人對已依其他法令規 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繳 稅款,得就未繳清稅款再依本辦 法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 繳納。但有屆期未繳納延期或分 期地方稅捐之情事者,不在此限

> 前二項情形,稅務局應以當次申 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,核准得再 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 期數;各次延期或分期合計期間 , 不得逾三年。

-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加計或免加一、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八條第一項規定,於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人不得以 同一事由再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
  - 二、参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八條第二項規定,於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得以不 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,再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 期繳納。
  - 三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「事由」,係指第四條第二 項所定之情形,例如:納稅義務人分別領取失業給 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急難救助、醫療補助,或 為中低收入戶等,均分屬不同事由。
  - 四、第三項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 之應繳稅款,納稅義務人若符合第四條所定之客觀 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情形,得就未繳清稅款,依本 辦法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但納稅義務 人就已依其他法令或本辦法延期或分期之各種地 方稅捐,若曾有屆期未繳納延期或分期地方稅捐之 情事者,因其就地方稅捐之分期或延期繳納紀錄不 良,尚難允許其再就已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 ,依本辦法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,爰增 訂但書規定。
  - 五、第三項所定之其他法令,包括中央法令及本市自治 法規,例如:本法第二十六條或基隆市地方稅延期 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等。
  - 六、第四項明定以不同事由及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延 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,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 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及限制。
- 第十條 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 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,未如 期繳納者,未如期繳納者,未繳
- 一、納稅義務人就已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,本應按 期繳納,如不按期繳納,即不宜再給其分期之利益 ,以避免其因遲延繳納獲有消極利益,故於第一項

清稅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前項情形,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 十七條規定,就未繳清稅款,發 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 次繳清;應加計利息者,並自原 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,至逾期 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, 各年度用日郵政儲金日止 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,按日加計 利息,一併徵收;逾期仍未繳納 者,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 執行。

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 ,納稅義務人已繳清逾期稅款者 ,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 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 納金,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辦理。

- 明定,就已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,未繳清稅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,及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 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,於第 二項明定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處理原則。
- 三、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規定,於第三項明定納稅義務人於稅務 局依第二項規定發單送達前已繳清逾期稅款,並依 法加徵滯納金者,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前二規定 辦理,避免因故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即遭停止 鍰繳之情形,以保障納稅義務人。

第十一條 罰鍰不適用本法加計利息分 期繳納之規定。

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但書規定,明定罰鍰,不適用本法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,由稅務 局定之。 本辦法所需表格,由稅務局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施行日期。